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8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的检测工作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具有 CMA 资质，证书编号：181512110646，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3-26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四周厂界噪声监测，于 9 月 7-8 日进行了厂界 200 米内敏感点噪声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置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形成《5G 射频器件专用高阻碳化硅衬底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整改报告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有环保专员，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的职责、工作原则及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由环保专员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

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后续将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由环保专员负责落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与“高品质 4H-SiC 单晶衬底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济环环建审[2018]52号）、“4英寸高纯半绝缘 4H-SiC 单晶衬底材料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济环环建审[2020]16号）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共用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晶体线切割、研磨工序产生的油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用一套碱洗塔处理酸洗及乙醇清洗工序产生的HCl、乙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本次监测期间3个项目同时运行，则污染物排放量为3个项目之和。根据总量批复文件，本项目申请的VOCs总量指标为0.035t/a。根据《4英寸高纯半绝缘 4H-SiC 单晶衬底材料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高品质 4H-SiC 单晶衬底材料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济环环建审[2018]52号）和“4英寸高纯半绝缘 4H-SiC 单晶衬底材料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济环环建审[2020]16号）批复，合计允许排放总量为0.125t/a。因此，本项目与上述两个

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125t/a。根据验收数据核算，VOCs 排放总量为0.049t/a，VOCs 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允许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

- 1) 已核实生产车间边界与东南侧在建小区的距离，为 145m，满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见报告附图 5）。
- 2) 已在报告中补充检测质控报告（见报告附件 7）；并对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数据进行核实，对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 3) 已在报告中补充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报告附件 10）。